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19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情况）20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以及该期间与上证指数、深证成指、有色金属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比较。

项目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19年9月12日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19年10月17日	涨跌幅
攀钢钒钛（000629.SZ）收盘价（元/股）	3.13	2.84	-9.27%
上证指数（000001.SH）收盘值	3031.24	2977.33	-1.78%
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值	9919.80	9645.39	-2.77%
有色金属行业指数（000819.SH）收盘值	3617.21	3308.40	-8.54%
剔除上证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7.49%	
剔除深证成指因素影响涨跌幅		-6.50%	
剔除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0.73%	

综上，剔除上证指数因素、深证成指因素和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

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0日